**附件1**

**海南大学2017-2018学年度校际交换生项目说明**

**注意事项:**

1. 由于各交换学校的主页均已提供项目介绍，请上网查询对方学校交换学生有关网页，尤其是要查找对方学校提供的课程（请以2018年春季课程作为参考）、是否有对口的专业，所选学期有无对应的课程以确保学分可以转回。这是申请海南大学校际交换学生的必备功课。申请资料请附上所查到的对方学校该交换学期你要选的课程。
2. 拟申请校际交换生的同学请注意了解《海南大学参加国（境）外学习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海南大学海南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规定》，更合理的制定拟修读课程计划，我校教务处和交换学校将对所选课程进行审核。
3. 以下项目的费用说明中，“免学费或住宿费”指免所在国（境）外交换学校的学费或住宿费。其他费用，如基本生活费（欧美及日本约500-800美元/月，韩国约400美元/月，台湾约1,500元人民币/月）、往返国际旅费（赴台湾地区及日韩的往返旅费约5,000元人民币，欧美等国的国际旅费约10,000元人民币）、签证费（约1,000元人民币左右）、保险费、书费等，均由本人自理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：根据国（境）外法规，交换学生在外期间不能打工。所以，请做好费用估计，根据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决定是否申请，以免给家人带来过重的负担。
4. 如果外语证书或成绩单（如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，雅思、托福考试）尚未下发，可以先在网上打印成绩查询网页，经辅导员确认、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作为申请材料提交。待证书下发后再补交证书复印件。
5.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等同于三等奖学金。
6. 项目的名额仅作参考，操作中将以两校间的实际交换情况及协商结果作调整。
7. 研究生申请有奖学金要求的院校时，可不提供或提供本科、研究生时的奖学金证明。
8. 如报名时已经参加考试但还未取得语言成绩，可先行报名，语言成绩补充提交的最晚截止时间为面试当天。
9. 如报名时未办理护照或通行证等相关手续，可先行报名，之后再行办理，但因没有护照或通行证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以上原则和注意事项与具体项目的要求相冲突时，以具体项目的要求为准。